

卷一百二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二十一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

[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

四六四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器械之利上

易繫辭。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

取諸睽

朱熹曰。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兵。激曰弧。木弓也。兵器不一。弓矢所及者遠。為長

兵。威天下者。示有傲備而使之畏也。

臣按。人君所以威天下者。武也。而武之為



用以器為威。而其所以為器不一也。易之制器尚象而獨以威天下之器而歸之弧矢之利。何哉。蓋男子生而有懸弧之義。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防微成遠之具莫先焉。且兵戎之器所及者不過文尺之間。惟弓矢則有百步之威。鋒不待交而威已先至。折其勢於未至。挫其銳於尚遠。兵戎之利誠莫有先之者也。竊惟今日隊伍之制。以長短兵相夾持。以為威蓋我

朝戰勝中國而得天下。其法利於守而不利於戰。可以戰中國而不可戰夷狄。是何也。短兵無

長用長兵無短用故也。臣愚以為凡今日隊伍

之法。宜如科舉取士式。每軍各執一器。如士之專一經。而各經皆兼習四書。其鎗刀之類。乃其本經。弓矢則其四書也。孟子曰。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中非力而能。乃由巧所致。巧者得於心而應之於手。是蓋可學而能也。學斯巧。巧斯中。一人學射。教成十人。十人教百人。百人教千人。千人教萬人。則是全隊之中無非善射之士。敵在遠則用弓矢之利。敵在近則用刀鎗之

鋒

國家有十萬善射之兵。內可以制盜賊。外可以制夷狄。禍亂不作。而國勢尊安矣。

說卦離為大。為甲冑。為戈兵。

張拭曰。甲冑外堅。所以象離之畫。戈兵上銳。所以象離之性。

臣按。天下之物無一而不本於陰陽者。甲冑戈兵。雖曰戰陳之用。然皆有所本焉。戰陳之用。甲冑服於身。惟恐人之傷已。戈兵施於人。惟恐已之不傷人。其用雖有人暴之殊。而皆取象於離。明之火也。先儒謂離有甲冑戈兵之象。而周官

司馬之職。列於夏官。夏者離之時也。

書禹貢。荊州厥貢。柎幹。栝柏。礪砥。砮丹。淮。箭。箛。箛。栝。

蔡沈曰。柎木。以擣而可為弓幹。砮者。中矢鏃之用。箭。箛。竹名。栝。木名。皆可以為矢。

臣按。魯語。肅慎貢栝矢。石砮。註。砮。鏃也。蓋肅慎氏之矢。以栝木為箭。以石為族也。由是以觀。則木亦可以為箭。不但竹也。石亦可以為族。不但鐵也。

說命曰。惟甲冑起戎。

朱熹曰。甲冑本所以禦戎。而出謀不當。則反足以

起戎

蔡沈曰甲冑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

臣按五兵皆傷人之器也。惟甲冑乃衛人之服。

焉。孟子曰。函人惟恐傷人。則是甲冑之用在人。

為仁歟。

賈誼言曰善穀也。縱完乃甲冑。擊之乃干。皆無敢不弔。

音的精。備也。乃弓矢鍛也。乃戈矛礪也。乃鋒刃無敢。

不善。

孔穎達曰少康子杼作甲。兜鑿首鎧也。經典皆言

甲冑。秦漢以來始有鎧兜鑿之文。古作甲用皮。秦

漢以來用鐵。鎧鑿字皆從金。蓋用鐵為之也。穀謂

穿徹之甲。繩有斷絕。當使穀理穿治之。楛紛如綬

而小。繫紛於楛。以為飾。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

數備足。五十矢為束。臨戰則用五十矢為束。凡金

為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但戈矛。其文互相

通也。

蔡沈曰。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

衛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凡王之獸兵器。受而藏

之。

朱申曰。兵則兗之戈。和之弓之類。

內府掌受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弊謂

侯所獻謂諸侯之兵器入焉。

臣按此天官王府既掌王之兵器。內府又受良兵器入焉。則是兵器之府備於天官矣。而秋官又曰。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蓋玉府內府所藏兵器之府也。職金入金錫于。彙人為兵器之府也。謂之為者。製作之謂也。

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鄭玄曰。甲。金之鎧也。

臣按先儒謂書之費誓。言穀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弓。而後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蓋甲冑與干。所以自保。弓矢與矛。所以討敵。先自保而後討敵。故周官之序。先司甲而後言兵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獻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吳澂曰。五兵者。戈。受。戟。酋。矛。夷。矛也。五盾者。干。櫓。之屬。有五等。辨其物。則其用各有所宜。辨其等。則其制有長短大小也。兵輸謂師旋而納兵器也。用兵謂出給衛守也。祭祀授兵。授以朱干玉戚也。獻五兵。謂陳明器之五兵。車之五兵。卽前之五兵也。若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呂祖謙曰。古者藏兵於廟。大夫家不藏甲。凡用兵必取之廟。歸而飲。至以見不敢輕舉之意。如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亦此意。如鄭莊公將伐許。授兵於大宮。魯公治兵。楚武王授師于之類。此見

春秋之初其制尚存

臣按辨其物者。常利其器以待用也。與其等者。常類其聚以待授也。

司戈盾官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鄭玄曰。戈。今之甸子戟也。

王昭禹曰。掌戈盾之物而頒之。謂祭祀軍旅會同之時頒之以給用也。

臣按古者甸出革車一乘。凡甲戈盾弓矢與夫旗物鼓鐸之屬。悉備焉。鄉遂之官。以時簡其兵器。及有調發。則各具之而行。官府不與知也。司

兵司戈盾。司弓矢。所掌授兵器。非授之民也。授之卿大夫。從軍旅會同者也。故司兵曰。及其兵亦如之。是卿大夫畢事則歸之也。若民兵則自藏之民間耳。秦人銷鋒鏑。元人禁漢人持弓矢。其與周人藏兵於農意大不侔矣。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人。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朱申曰。六弓。謂王弓。弧弓。夾弓。庾弓。唐弓。大弓也。四弩。謂夾。庾。唐。大也。八矢。謂枉矢。絜矢。殺矢。鏃矢。矰矢。第矢。恒矢。庫矢也。灋。謂曲直長短之數也。名

以命之物。以色之守之。則有人藏之。則有府。出則頒之。人則授之。箠。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弓弩成於陽氣方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與箠成於陰氣將堅之時。故仲秋獻之。

臣按先儒謂中春陽氣方和之時。故獻弓弩。中秋陰氣方堅之時。故獻矢箠。蓋四時有明法。萬物有成理。先王以道制器。不違乎時之序。物之理與造化同其功矣。是以器之成也。既完且美。而天下之利用於是乎出矣。

橐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為三等。弩四

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人功于司弓矢及繕人。

鄭玄曰：箭幹謂之藁。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藁人。

吳澂曰：齊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也。弓六物。其斗力強約。分為上下中三等。人各有所宜。弩四物。矢八物。皆分三等。盛矢之箠亦如之。弓弩矢箠。春作而秋成。故春獻其貽素。及秋方獻其成。書其工拙之等。降以制其享食之厚薄也。乘其事。謂計其事。

之成功也。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則又賞之。其否反此。

臣按：秋官職金人。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可見周之弓弩矢箠皆造於官。其費用之工本皆受于職金。不取於民也。及其獻成。則書其工拙等第。為酒食以勞之。不徒勞之。而又試之。試之而良。則上其祿。甚則賞之。不良。則下其祿。甚則誅之。既考其功。乃人之于司弓矢。以待頒賜人之于繕人。以供王用也。

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掌受士之金罰。

貨罰人于司兵

鄭玄曰。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人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

賈公彥曰。人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工須造作也。

臣按。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此人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則人藁人也。若夫受士之金罰貨罰于司兵者。所謂金罰者。贖罪之金也。貨罰者。司關所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是也。夫兵器之收當屬於兵工。而此屬於刑官者。蓋

明犯法之人。所當罰之金貨。以為製造兵器之用。故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搗之入于司兵。

鄭玄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官也。

賈公彥曰。人于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亦人司兵給治兵刃之用。

臣按。此可見古者造兵器。不取於民而取之於

盜賊之任器贓物後世舉而行之是亦寬民力足兵用之一助也

考工記曰函容人為甲犀甲七屬謂上旅下旅兕甲

兕皮為之六屬合甲五屬犀犀皮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

年合則革裏肉取甲壽三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服

者之然後制制革也皮權輕重其上腰以旅札葉也一札

與其下腰以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謂圍之一札

甲鍛鍛革也不摯謂至則不堅已敝謂革太熟則撓也凡察

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慤小孔也眡其裏欲其易無

蕤也眡其朕謂革制欲其直也麤甲衣載之欲其約也舉

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斷謂如也眡其鑽空

而慤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

則制善也麤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光耀也

衣之無斷則變隨人身之變利也

臣按戎事以甲冑為主古之言兵者多以甲冑

為先蓋甲所以衛身身必得其衛然後可以制

人苟無甲焉則一身且無所包容矣故制甲者

古謂之函人焉屬謂上旅下旅之中皆有札續

之數一葉為一札上古以革為甲堅者札長故

其屬少革之次者其札短故其屬多此其所以

有七屬六屬五屬之異也。革堅者歷久而後敝，物之久而敝如人久而死，故甲亦以壽言。先為容者，欲製為甲，必因人之形長短小大而為之，容使其服之而相稱，不過之而有餘，不及而不足也。既因人之身而為容，然後以之制革，則無贅虧之患。上旅，腰以上為衣也；下旅，腰以下為裳也。權以知其輕重，使上下等而若一，則無偏重之患。以其長為之圍，從橫欲周其身而已。摯之言至也。凡甲必鍛，革為之不摯則鍛之不熟，不熟則革不堅，不堅則易壞。鍛之太熟則革

過硬而易曲也。若夫察眊之際，其鑕空以受線，縫小而寬，緩則其革堅實而難壞，可知矣。其革之裏和易而不敗，箴則其材歷久而難敝，可知矣。其革之制條直而不撓，曲則其制作之善，不於是而可知乎。縶而裁則約束而易收，舉而視之豐厚而寬，大衣之於身則方正周全而無參錯不齊之患。周旋而無不齊，舉動而無不便，則是甲也。雖極天下之銛鋒利鏑，皆莫能傷之矣。孟子稱函人為仁術，臣亦竊以謂甲冑為仁器也。蓋五兵皆主於殺傷，而甲冑獨專於蔽衛。

謂之為仁不亦宜乎古人於一甲之製而詳悉
周全如此其慎重於戰陳之際可知矣後世之
甲多用銅鐵而少用革札蓋日趨簡便也金質
重而易於澁繡若用革為甲而制之眡之誠如
函人之詳且周焉則其輕而堅視銅鐵之重而
易於綻裂豈不優哉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
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
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
霜露也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膠絲寒

其清為體冰析澣漆澣也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為

治夏治筋則不煩亂也秋合三材則合堅密也寒實體則

張不流猶後也冰析澣則審猶定也環春被弦則一年之

事謂其年乃可用

鄭玄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

王昭禹曰弓所以及遠者其力在幹弓所以疾發

者其勢在角也幹資筋以為堅韌以射則中深三

者得膠然後相合以為和結而固之在絲飾而堅

之在漆六材雖取以其時苟其實不美則不足相

資以為用故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也夫
材美工巧不得天時則不可以為良故弓有六材
而治之各以其時也是故幹欲堅而正固故冬析
之於幹堅之時而析之則其執和易也角欲和而
溫柔故春液之於角和之時而漬液之則其氣淡
洽也筋欲散而解緩故夏治之於筋散之時而治
之則其理不煩亂也膠漆絲三者欲其成就而統
實故秋合之於成材之時而合之則其質不相離
而相合也至冬寒時膠堅納之槩中槩弓榷也以
定其往來之體故體已完張之不復有流移也又

於大寒冰堅時下於槩中析其漆澣後復納之則
漆澣欲其不動故也其漆之澣已環則審定後不
復鼓動也被弦於春俟一暮之久而後可用

臣按考工記於弓人一事取材既各以其時而
几析幹液角合膠與筋用漆與絲又莫不各有
其法焉嗚呼古者於一器之小而委曲詳盡也
如此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無不效功無不
成也况五兵之用用之以威天下者惟弧矢
之利為大上而天文戈戟矢矛皆無其星而弧
矢之象特懸於宮蒼之上易之制器尚象五兵

之中獨言弧矢是兵莫大於弓矢也臣於前既
言凡軍伍人欲各執夫一器而皆兼夫弓矢蓋
以人之始生必懸弧矢此男子生而所有事也
有事之大者莫大於軍旅敵王之愾以衛國家
委質之義盡忠之節誠莫大焉必有所事於此
然後盡其為男子之事也雖然工欲善其事必
先利其器凡事皆然况戰陳乃國家安危人命
死生所係者乎尤不可不利其器也

今制弓矢造自州縣然地勢燥濕異氣人力巧
拙異能官吏勤怠異心往往備物以塞責取之

不少其時造之不得其法造完而進於內帑苟
具其數不求其良廢以歲月質損而體變一旦
有事出以為用多有不堪因而誤事也多矣臣
請自今以後凡造弓州縣計其歲所當造之數
俾其具物料工費解官

朝委有巧計臣僚專督製造仍行下出產弓材
之處俾其取材必以時擇材必以良而司工者
又必依傍古法順天之時隨物之性用人之能
如此則弓無不良矣雖然人力有不齊弓矢亦
不可一例而造必以斗石為量用漆書其上自

二石以下至於六斗凡數等仍行教閱將官於
凡軍士皆較量其力之所勝著為石斗之數散
弓之日按名如其數給之如此則不徒費民財
而所造之弓皆有實用器良而與人力相稱所
向無有不成功者矣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謂三第矢第當參分一在前二

在後其矢田矢五分謂分之二在前三在後殺當作

矢七分為分之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

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矢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

猶正其陰陽浮沈於水以辨之也夾其陰陽以設其比箭抵

夾輕重使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居

之一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銚

謂箭之足入橐中者十之重三坑量名前弱則俛低後弱則翔回

中弱則紆曲也中強則揚飛也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旁掉

是故夾以指而搖動也之以眠其豐殺之節也撓弱其

之以眠其鴻鴻即強也殺之稱也凡相釋筈欲生謂無而

搏謂同同搏欲重材之重同重節欲疏節之疏欲其

同疏欲臬同疏欲其而堅

吳澂曰鏃矢三分言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

第矢第當為殺一在前謂箭橐中鐵莖居參分殺

一之前也。兵矢謂狂矢。黎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矰矢。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殺矢殺當為第。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矣。殺其一者謂矢橐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羽其一者羽者六寸也。竒讀為橐。謂矢幹也。陰沈而陽浮。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橐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謂刃二寸也。前弱則俛。以下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也。

臣按古人之為矢。其慎重周密如此。此所以射無不中也。五兵之用。弓矢為長。弓良而矢不合。

度雖其入巧力俱全。而亦不能以命中矣。觀考工記於矢人為矢。則可見古人之學無所不該。而小物之不遺也。如此。此三代盛時文事武備。後世皆所不能及也。夫抵矢之為矢。不出乎幹羽二者而已。幹之強弱則欲適其中。羽之豐殺則欲適其節。前弱則矢行而低。後弱則矢行而旋。中弱則矢行而曲。中強則矢行而起。此強弱之失中也。羽太多則矢重。其行必失於緩。羽太少則矢輕。其行必失於急。此豐殺之失節也。欲抵其豐殺之節。宜以指夾矢而搃之。以約其輕。

重欲眡其鴻也強殺之稱宜以指撓其幹而曲之
以審其強弱其製矢既有其量其眡矢又有其
法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之所以無不宜也
挑氏為劔臘謂兩刃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
廣為之莖圍長倍之

賈公彥曰臘謂兩刃兩面各有刃也劔脊中高兩
面趨鏐鏐即鋒也莖納於夾中者在夾人所握處為夾中者圍
二寸半長五寸

臣按釋名劔者檢也所以防檢非常是蓋防身
之器項羽學之以為一人之敵者也司劔之官

而謂之挑氏劔所以禦暴除惡以挑之為挑能
辟除不祥故也

廬人為笏器

戈

二柄

六尺有六寸

受

如杖

長尋

有四尺車戟

三刃

常

倍尋

酋

言就也

矛

句常有四尺夷

夷之為言傷也

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非能用

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
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
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
之阻是故兵欲長

吳澂曰兵無過三其身者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

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猶曰不徒止言其大長也夫兵莫短於戈戈受故攻國者用之莫長於矛戟故守國者用之大要欲便於人也

臣按戈戟皆刺兵也戈二刃戟三刃戈擊兵也如扶而無刃矛句兵也上銳而旁句酋矛夷矛特因長短而取名爾矛用以句則宜長於戟然後有及故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酋言就也近而就之也夷矛以長為主而就之故曰酋矛夷言傷也以夷矛極長句則有及而傷物為易故曰夷矛此矛之辨也考古之兵器見於

周禮者司兵註五兵戈受戟酋矛夷矛也說者謂此車之五兵而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焉五兵之外有劍有刃有者有弩戈戟主於刺而受用以擊矛用以句其矛之謂夷者意即詩小戎之公矛也其形三隅如今之虎叉然則又不專以句而亦用以刺也方車戰之時敵遠則用弓矢稍近則以矛句之句之至則施擊以刺焉短兵相接始用刀劍此三代以前之兵用也後世無車戰惟用騎與步其制兵之法亦惟以步為主

今制五十軍為一隊有鎗有刀有弓矢有盾而無古之所謂戈戟戈矛與弩者弩僅見用於廣右之徭徠湖南苗人所用之句刀卽古人之矛遺製也臣惟我

聖祖之得天下其經營惟在於中國故其制兵亦惟以中國為法然而承平之後中國無事故為民害者往往在於夷狄邊陲之地多險阻崎嶇而吾之隊伍不可以及施且吾器械長短相制卒然遇敵長兵無短用短兵無長用故士卒雖多而得用僅半請命臣僚之兼通文武者講求

其故加用弩與矛二器以為兵用而仍下湖廣二藩選其精於二技者津遣赴官俾其教習若夫及之為及略如今俗所謂木棍者然宜依古制更備此一器以擊虜馬之足蓋亦不減宋人用麻札刀也考古之及長丈二而無刃禮書作八觚形蓋八稜也古人用於車上故宜長今用於步軍手執以擊馬足宜與人相稱古作八稜今宜於人手所執處為圓形而於其半至末為四稜或加鐵於稜中云

轉人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買公彥曰弧旌者弧弓也。旌旗上有弓。所以張絳幅。枉矢者。就旌旗張絳弓上。亦畫枉焉。以象弧星也。
臣按天文志云。觜觿下一星曰天矢。天狼下有四星曰天弧。鄭氏所謂枉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繫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考史陳球守零陵。製為飛矛者。其形之大如矛。歟。今火藥有火箭。若倣漢人飛矛之法。而傳以今之火藥。使之射遠而流行。是亦驚敵之一具也。

以上器械之利上。○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二

嚴武備

器械之利下

荀子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由與胃帶。劔。羸。擔。三日之糧。

如淳曰。上身一髀。禪一脛。繳一凡。三屬。

臣按魏之武卒。操弩負矢。而置戈其上。是蓋長短之兵兼用也。

司馬遷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